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傅清權

訴訟代理人 李玫瑾

洪宇亮

被告 陳承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陳承政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陳承政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，就被告陳承政被訴於113年4月14日19時21分許至同日19時31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竊取電纜線3捲部分，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連庭蔚

法官 藍得榮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邱仲騏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